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6月30日

第1号（总第7号）

目 录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1)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8)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25)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办法》的通知·····	(41)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3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51)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馆政规〔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大气污染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馆陶县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铁炮、拉炮、擦炮、甩炮等违禁产品；升空炸响类烟花爆竹（含单响、双响、多响）；组合烟花、电子礼炮以及其他各类的烟花爆竹。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举报电话: 110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馆政字〔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馆陶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办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参考上年度供应情况，结合我县发展用地需求、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土地收储等实际情况和新增建设用地征转进程，及 2023 年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强化土地管理，加强低效用地处置，科学编制、统筹兼顾、重点保障、满足供给，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加快经济转型、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新城规划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魅力馆陶”提供有力支撑。结合馆陶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强化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时限，避免因批而未供造成的土地闲置；工业用地严格执行原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规定，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逐步提高供地指标标准要求，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和工业企业单位土地产出效益。

深挖存量原则。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深挖、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供应纳入低效用地处置任务地块，对可供地块的数量、条件和可供地方式进行充分调查，新增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通盘考虑，充分利用空闲土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供需平衡原则。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土地市场供求关系，以需定供，规模适中。通过执行供地计划，合理调控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2023 年度我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19.7178 公顷。商服用地 7.09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3.7446 公顷,住宅用地 40.7333 公顷（详见附件 2、3、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72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16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规范有序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严格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镇住宅及保障性住房用地。继续加大住宅用地供应，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着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

严格落实单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不超过 7 公顷、容积率大于 1 的规定，控制单宗商品住房用地建设用地规模。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文件精神，适当增大建设用地容积率，适当控制 90 平方米以上大户型商品住房开发建设，严控别墅类建设用地。

（四）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经营性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规定，统一在馆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确定的范围，严格审查划拨用地项目，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六）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全面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用地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和减量供应，加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全面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细化各类用地标准。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推进标准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引导工业项目向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同步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馆陶县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市（县）	合 计	供地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备注
		存量	增量			小计	其他保障性住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房					
馆陶县	119.7178		119.7178	7.096	33.7446	40.7333	1.2219	39.5114	0	35.7279	2.416	0	0	

附件 2

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我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40.733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39.511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39.5114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1.2219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1.2219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6.5333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24.2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县住建部门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保障供应，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县财政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保证计划有效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http://www.guantao.gov.cn/>

附件 3

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馆陶县	40.7333	39.5114	0	39.5114	1.2219	0	1.2219	0

注：1.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件 4

馆陶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3-1	湖北路北侧、英才路东侧	64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2	2023-2	新郑街西段南侧	69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3	2023-3	新能街南侧、规划郑东路东侧	48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4	2023-4	金凤街南侧、建设街北侧	30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5	2023-5	106 国道西侧、新能街南侧	14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6	2023-6	湖北路北侧、妇幼保健院西侧	16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7	2023-7	106 国道西侧、郑东路东侧	30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8	2023-8	106 国道西、粮画大道北侧	26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3 季度	
9	2023-9	106 国道西侧、维翰大道南侧	41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0	2023-10	郑东路东侧、维翰大道南侧	52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1	2023-11	106 国道东侧、维翰大道北侧	83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2	2023-12	老 106 国道东侧、湖北路南侧	33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13	2023-13	英才路东侧、湖北路南侧	105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4 季度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馆政办字〔2023〕11 号

2023 年 4 月 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馆政办字〔2020〕7 号）同时废止。

馆陶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全县经济发展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邯郸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馆陶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详见附件 1)、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牵头组织防控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坚持依法规范、妥善处置。

（五）事故分级。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分

级标准见附件 2)。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一般事故标准需县政府处置的，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指挥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长可酌情指定 1~2 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协助协调指挥等有关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监督、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助乳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

和应急处置。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县级药品的储备调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景区饭店等涉及旅游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三）现场指挥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态紧急程度、形势发展需要，县指挥部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靠前组织协调应急

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量、全力以赴处置事故。

（四）工作组。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 3)。

（五）技术支撑机构。食品抽检、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农畜水产品检验等有关部门所属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县食药安办要加强应急处置专家库建设，事故发生后可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三、预警与信息报告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本地本环节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分析研判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强化风险专项治理，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一）风险监测。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县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信息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二）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日常监管；配合省、市对口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事故的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向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举报的，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1.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

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2.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5.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三）预警分级。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采取预警措施，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预警发布。县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安全信息和热点舆情的收集、核查和分析研判，并及时跟踪监测，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初步调查核实，符合事故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加大食品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或个人)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及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科学解读，并对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5.预警解除。县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措施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经研判可能引发事故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六）信息报告

1.报告单位或个人包括：(1)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

餐饮服务单位或个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3)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4)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履行报告义务。

2.报告内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员是否有老人、儿童、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故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3.报告程序和时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报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 5 分钟内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应在事发 10 分钟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 1 次。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先电话报告，并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应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 1 次。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先电话报告，并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书面报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应先电话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 1 次。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变为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场监管部门获知信息后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值班室电话报告，随后按程序书面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事发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并抽样检验。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加强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等，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3.事故初步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证据样品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针对可疑食品污染来源、途径及其影响因素，对相关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开展卫生学调查，验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采样并开展实验室检验，确认致病因子，查找污染来源和途径，及时救治病人。

4.事故评估。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判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向县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5.事故转办调整。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请县政府同意后，通报有关部门(单位)事件信息，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能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6.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二)响应分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县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决策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按照

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县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响应。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三）分级响应。处置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政府及县市场监管部门初判事故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的，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应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协调支援应对工作。

（四）响应措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总体措施。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作出事故调查结论，确认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2.应急检测评估。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情况、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指导意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依法予以解封。

3.事故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

工作。事故调查应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五）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场监管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策启动响应，成立县指挥部，由指挥长领导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要求开展工作。响应措施：1.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紧急救治，加强疾病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协调开展应对工作。4.研究决定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5.对跨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协调。6.对涉事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7.开展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8.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9.指导涉事地区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稳定工作。10.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恐慌。11.对需要市有关方面支持或其他县（区）配合的，及时向市有关方面和其他县（区）请求支援。12.及时向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六）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持续动态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信息发布应包括事故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主动设置相关议题，组织专家解疑释惑，及时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社会舆论氛围。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未经应急工作

机构同意，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维护稳定。加强事故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问题。

（九）响应调整与终止。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县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相关专家会商研判事态，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必要时向事故涉及和可能涉及的当地政府通报有关信息；对需要市层面支持或其他县（区）配合的事项，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和其他县（区）寻求支持与援助。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处置力度，确保及时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2. 级别降低。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事故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1) 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未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隐患消除。

4. 级别调整与终止程序。现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五、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置。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善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

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其他设县（区）的有关善后工作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有关部门应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责任调查。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实施调查。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总结评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四）表扬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县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县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五）责任追究。事发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事故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对事故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保障

（一）人员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二）物资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应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并积极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投保。

（三）医疗救治保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四）信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案件、事故通报等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研判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县市场监管部门应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能及时报告与接收。

（五）社会动员保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县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应急措施，明确工作流程，健全应急组织，配齐应急装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二）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3.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4.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5.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演练。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2.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肠道传染病：甲类传染病中的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丙类传染病中的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WS271)规定的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包括沙门菌肠炎(包括除伤寒及甲、乙、丙型副伤寒以外的所有沙门菌感染)、肠致泻性大肠杆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肠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肠侵袭性大肠杆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和肠集聚性黏附大肠杆菌)肠炎、致泻性弧菌(包括副溶血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霍利斯弧菌等)肠炎、弯曲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肠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肠炎、轮状病毒肠炎、诺如病毒肠炎、肠腺病毒肠炎、隐孢子虫病、蓝氏贾第鞭毛虫肠炎。

3.食源性疾病中涉及的其他传染病。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 分级	评 估 指 标
特别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注：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

附件 3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态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调查发现失职失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二、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县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配合有关部门和技术机构采集相关样品；对事发现场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方案，组织医疗机构对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排查；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指导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五、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处置引导第一责任，及时发声、回应关切；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专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及有关方面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事故进行定性。

根据具体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必要的工作组，也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具体的参加单位。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馆政字〔2023〕6 号

2023 年 4 月 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字〔2022〕28 号)文件要求，为推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扎实开展，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最严”要求，对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 号)和《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 号)，推动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通过 3 年创建，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经费投入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 85%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推行“一城一策”，着力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学校食堂“互联

网+明厨亮灶”、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方面探索创新，力争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工落实。县政府统一领导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各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县政府安排部署，对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分口把关，分工负责，认真组织好各项创建工作。

（二）完善机制，提升水平。以创建工作为契机，注重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体制机制，突出工作实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三）因地制宜，积极创新。紧紧抓住影响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符合我县实情、富有成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新举措、新模式、新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四）多方协作，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社会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创建活动。

（五）重心下移，强化基层。着力推进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高基层执法装备水平，构建县、乡、村三级监管网格，夯实食品安全工作基础。

（六）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标尺。通过开展创建工作，推动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创建基础

1.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冀办发〔2017〕30号)、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邯办字〔2018〕1号)要求，强化研究部署，严格督查督办，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建立健全县、乡、村领导干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切实压实各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

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权重不低于 3%。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政府)

2.完善监管机制。配套出台全县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及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程监管、隐患排查、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努力构建无缝隙监管体系，组织有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沟通交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政府)

3.强化经费保障。县级财政要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在保障日常监管经费基础上，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划拨专项经费，足额保障工作需要。重点加强创新投入，升级改造信息化、“互联网+”等智慧监管模式，提升食品“三小”、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和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等能力；加大宣传经费投入，提升全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加强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保障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待遇，打通食品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政府)

4.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政策措施，加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力度，确保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与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探索建立食品专业化职业化检查队伍，专业化比例达到 70%以上，确保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具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的能力。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不低于 40 学时。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强化办案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5.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等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切实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每年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实施 HACCP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学校食堂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 200 米内不得存在食品摊贩。加强网络订餐管理,建立完善准入准出、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引导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

6.推进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运用短视频平台等进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宣传活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和权威、专业的谣言治理专家队伍,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把握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在县城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并落实管理制度。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协,各乡〈镇〉政府)

(二) 提升监管水平

1.开展源头治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耕地分类管理率达 10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不得超范围经营。健全制度机制,按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

猪定点屠宰制度，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清晰、完整台账，定期检查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政府)

2.严格全程监管。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风险分级率达到 100%。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及时公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查看食品加工制造过程，满意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

3.提升检验能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并有效运行。创新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抽检分离”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靶向性，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多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长效机制，每季度汇总辖区内多次检出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活动。建立不合格产品跨部门跨区域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强化联查联办，防止问题反弹。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政府)

4.打击违法犯罪。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大案要案提前介入、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行政拘留处罚等机制建设；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政府)

5.健全应急体系。定期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手册，指导中小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等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强化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责任意识 and 能力。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急演练和应对处置等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6.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能力和水平。将食品安全纳入科技计划，制定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的政策性文件，设立食品安全科技项目并开展研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科研成果应用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应用，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三) 开展专项行动

1.开展智慧监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监督检查、抽样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互联互通

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政府)

2.开展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0%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将特殊食品注册、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含合格信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创新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专业模型，具备复制推广价值。(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

3.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专项行动。创新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辖区内重点品种实现有效衔接，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建立并稳定运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4.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工作制度机制，出台工作措施，开展专项行动。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订餐平台制定实施制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餐饮服务经营者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制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5.开展食品“三小”治理专项行动。创新实施食品“三小”综合治理，明确食品“三小”监管事权，开展食品“三小”普查，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规范食品“三小”生产经营行为，食品“三小”持证率达到100%。出台食品“三小”帮扶政策，因地制宜对食品“三小”实施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投入保障等措施，建立小作坊园区，推进实施小摊点、小餐饮集中经营管理，提升食品“三小”生产经营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6.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强化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和信用档案，有效规范农村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及经费保障相关制度，强化定期培训，提升协管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展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化建设，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核查处置率、限时完成率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

7.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在规划设计、硬件设施、环境卫生、经营秩序、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明显改善。开展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建设，提升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8.开展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动本地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扩大冷链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在冷库、冷藏集装箱、冷藏车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监测、记录设备，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减少浪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9.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认真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创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机制体制、信息化应用、监督管理等工作举措，全力保障承担的区域性赛事、大型庆典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10.开展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品牌建设，挖掘培育区域特色食品品牌，3 年内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在品牌挖掘、遴选培育、“老字号”传承升级等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发挥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建设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扶持具备行业优势、辐射带动作用 and 较强创新能力的重点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制定印发《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部署会议，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明确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

建立工作台账，分解落实责任，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完善通报、考评、验收等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先进经验做法。

（三）省级初评阶段（2024 年 6 月底前）。组织迎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初评审查，力争入选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提名城市。

（四）国家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底前）。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从县有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协调指导全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推进措施。县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工作措施、完成时限，挂图作战、挂牌督办，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定期调度推动。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每季度进行调度，办公室主任每月进行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定期督导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以考评强责任、促创建。

附件：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馆陶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 峰 县政府县长
- 第一副组长：孙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高凤彩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常务副组长：张 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吴瑞丽 县政府副县长
- 班 珏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李海明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 王国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 杰 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 姚国峰 县委网信办主任
- 闫肖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万良兴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王庆东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高尚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王 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刘 朋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靳阳阳 县民政局局长
- 王 亮 县司法局局长
- 孙 岚 县财政局局长
- 宋其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高关文 市生态环境馆陶分局局长
- 谭双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武 龙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高玉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付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俊鹏 县商务局局长
王茂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睢仕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海峰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霍运生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金河 县法院副院长
武壁雯 县检察院检查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新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刁志国 馆陶镇镇长
李 哲 寿山寺镇镇长
秦 央 柴堡镇镇长
王良川 南徐村乡乡长
李 凯 魏僧寨镇镇长
高玉良 路桥乡乡长
高桂英 房寨镇镇长
李海刚 王桥镇人大主席
张月迟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副县长张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胡杰、高尚国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同志为成员。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 资助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3〕2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办法》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5〕55号），《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冀财行〔2021〕18号），鼓励我县企业或团体积极主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及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质量基础建设项目资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县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依法设立的我县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及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质量基础建设项目，且已经正式批准发布。

1.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2.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3.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以“ZB、DB等”编号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4. 本办法中的“地方标准”是指：以“DB13”编号，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的（省级标准），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的（市级标准），并以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地方标准。

6.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以“T+协会”编号由社会团体批准发布的，并以社会团体公布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团体标准。

7.本办法中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是指：由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认可的示范点。

8.本办法中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由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认可的企业标准。

9.质量基础建设项目：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用于公共服务机构。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1.省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除省奖励外，县资助经费 15 万元。

2.省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20 万元；除省奖励外，县资助经费 10 万元。

3.省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除省奖励外，县资助经费 5 万元。

4.省对于主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资助经费 2 万元；市级地方标无资助经费，除省奖励外，县资助经费分别是省级 1 万元、市级 0.5 万元。

5.对于主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县资助经费 0.2 万元。

6.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除国家级奖励 6 万元、省级奖励 4 万元外；县资助经费分别 3 万元、2 万元。

7.获得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除国家级奖励 6 万元、省级奖励 3 万元外，县资助经费分别 3 万元、1.5 万元。

8.质量基础建设项目(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建设完成取得验收合格的。按 1%的奖励。

第五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提出申请。所有获批项目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资助申请。如资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助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经费，逾期不再补报补发。

项目申报流程：

1.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资助经费申报流程，企业、团体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市局申报，省局直接把资助经费转入企业、团体资金账户。

2.获省级地方标准资助申报流程，省局文件下达后，省局直接把资助经费转入企业、

团体资金账户。

3.获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项目；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国家局、省局文件下达后。省局直接把资助经费直接转入企业、团体资金账户。

4.获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质量基础建设的企业、团体，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把资助经费直接转入企业、团体资金账户。

5.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国家级标准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点；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向上级申报的同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县级资助经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把资助经费直接转入企业、团体资金账户。

（二）提交材料：

- 1.《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 2.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或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及国家、省、市局批准文件。
- 3.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4.质量基础建设申请，需提交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的，提交项目立项材料一式三份。
- 5.标准化示范点、企业标准“领跑者”，提交国家、省批准文件一式三份。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县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公示有异议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县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给出是否予以资助的意见。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县财政局。

第七条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依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统筹安排预算。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通过主持制定和实施标准、示范点、领跑者、质量基础，提升我县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有关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带

动产业发展。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指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用于衡量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第十条 根据《预算法》和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预算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申请表

附件

馆陶县标准化创新、质量基础建设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示范点、领跑者、 质量基础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文件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是否是主持完成第一完成单位			
标准、示范点、领跑者、 质量基础建设 内容 提要			
推荐 单位 意见	县标准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3〕3号

2023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业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馆陶场景，加快质量强县工作进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邯政规〔2019〕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管理奖”）是县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最高荣誉奖。主要表彰我县在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增强竞争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社会责任等方面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最优秀组织以及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为年度奖，每年评选一次，获得县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和个人总数每年各 1 个，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第五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定不向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申请组织和个人的经济负担。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县政府设立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质评委”）。县质评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质评委委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质量专家、技术专家组成。

第七条 县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质评办”），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县长质量管理奖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县质评委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决定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

（二）审批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评定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议评定结果，确保评定结果的公开、公正、公平，向县政府提请审定县长质量管理奖拟奖组织和个人。

第九条 县质评办负责协调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受理组织和个人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二）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组织、个人经营管理业绩、社会公德、社会责任及职业道德等；

（三）组建行业评审组对申报组织进行评审，监督考核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四）向县质评委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提请审议的候选组织、个人名单；

（五）公示候选组织与个人名单，收集、整理、报告反馈信息；

（六）公示县长质量管理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树立组织和个人标杆，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卓越绩效经验。

第十条 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县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县长质量管理奖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组织 and 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评审员人选。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由县质评办建立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由 3 名以上（含 3 名）的评审员（其中含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员应经过县质评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后方可聘用。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以上文化；

（三）具有 5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或相应专业技术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

实践经验及相应专业能力，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

（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县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的住所（集团公司指总部）在馆陶县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政策，合法生产经营 3 年以上；

（二）持续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其它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基本普及全面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培训，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其经营规模、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县内同行业前列；

（四）主导产品具有省级以上品牌（特殊行业除外），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节能减排及经营结果处于我县同行业领先地位；

（五）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省、市、县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没有严重质量问题；

（六）有良好的诚信记录，顾客满意程度高，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县长质量管理奖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县企业或有关组织负责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二）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质量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组织或参与实施“品牌培育质量提升”工程或其他质量提升活动；

（三）掌握质量管理理论和专业技能，积极学习和推广应用卓越绩效评价、“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新技术、新方法，参与体系认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小组等质量活动，为单位或区域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弘扬科学精神，勇于开拓创新，在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培育与提升品牌、发展绿色、节能、环保、生态型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贡献卓著；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美德，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劳动，作风严谨，廉洁奉公，赢得干部职工的赞誉和社会公认；

（六）在管理或其它特殊领域对质量工作做出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管理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政策的；

- (二)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
- (三) 近 3 年国家、省、市、县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设备、安全、环保事故及重大质量投诉的；
- (四) 近 3 年因重大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个人受到行政处分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执行，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和经营结果等 7 个部分。

第十六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审标准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每 5 年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在评审当年由县质评办预先公告或发通知，告知本次县长质量管理奖的申报条件、受理申报期限、评审时间及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凡符合县长质量管理奖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馆陶县县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撰写组织自评报告或个人先进事迹，同时提供经相关部门验证确认的证明材料，经县级有关行业协会或县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县质评办，报送资料一式两份。

第十九条 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资格审查。依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县质评办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资料不完整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报；弄虚作假的，当年不得补报。

(二) 材料评审。县质评办组织有关评审组对具备资格的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表、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三) 用户评价。进行现场评审的组织，应提供用户满意度测评材料或由县质评办推荐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其主导产品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

(四) 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名单经县质评办确认后，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依照评定标准评审后，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报送县质评办。

(五) 综合评价。县质评办对材料评审报告、用户评价报告、现场评审报告进行汇总，

以现场评审得分从高至低为序，提出县长质量管理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六）评议公示。县质评办提交的候选名单经县质评委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组织和个人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公示。

（七）审定批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奖名单，报县政府审定。

（八）公布表彰。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以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颁发县长质量管理奖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获县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获县长质量管理奖的个人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县长质量管理奖的奖励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创新、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对质量工作优秀员工奖励、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先进经验和成果的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定和管理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其宣传活动中宣传获得县长质量管理奖的荣誉，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县长质量管理奖标志，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宣传、交流、传授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带动全县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和承担县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忠于职守，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保守被评审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标准和程序，公正、真实、准确地参与评审活动；
 - （二）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评审工作；
 - （三）不得向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咨询服务；
 - （四）不得收受申报组织或个人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
 - （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有关申报组织或个人的信息，不得泄露有关评审的信息。
- 违反以上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县质评办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员资格。

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县质评办核实，县质评委审议，报请县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县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一）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长质量管理奖的；
- （二）在国家、省、市、县产品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当年效益出现亏损的。

第二十八条 获得县长质量管理奖的组织和个人，每年二月底前应向县质评办书面报告上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情况。县质评办应对获奖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获奖组织和个人持续改进，不断追求卓越。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县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在 5 年内不得申报县长质量管理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3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3〕22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三夏”生产工作，确保小麦丰产丰收、颗粒归仓，抢时夏收夏种，抓好夏管工作，制定了《馆陶县 2023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 2023 年“三夏”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邯郸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邯郸市 2023 “三夏”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夏收、夏种和夏管等工作，努力夺取夏粮丰收，保障我县粮食安全生产，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预计全县小麦收获面积 32 万亩，夏播粮食面积 32.4 万亩左右。预计 6 月 7 日左右，我县小麦陆续成熟收获，6 月 9 日-11 日为收获高峰期，6 月 13 日左右，基本完成夏收任务；6 月 20 日前，完成夏播任务；小麦机收率要达到 99%以上，夏玉米机播率要达到 95%以上。全县小麦联合收割机保有量 1200 台。“三夏”期间，计划引进小麦联合收割机 200 台左右，全县有 1400 台左右小麦联合收割机投入机收大会战；预计包括拖拉机、施肥机、播种机及配套机具等约 2200 余台（套）机具投入“三夏”生产。

二、工作重点

（一）抓好夏收夏播各项准备工作。面对天气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县农业农村局要早部署、早准备，认真组织开展机具供需情况摸底调查，做到心中有数，确保应收尽收、趁墒抢种。一要扎实开展机收供需精准调度。提前核实机收机播面积、开始时间、机具数量，外出跨区作业机具数量、需要引进的机具数量，机械收、种作业价格等重要信息，及时发放跨区作业证，为组织调度和跨区作业做好准备。二要切实做好机具检修。动员指导农机合作社和机手，对参加“三夏”生产的联合收获机、播种机、拖拉机及配套机具进行检修和调试，备足易损件、零配件。要及时发布需求信息，机具缺口较大的，要提前做好引机

准备，保障用机需求。三要广泛开展机手培训。通过宣传培训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对参加“三夏”作业的机手和操作人员，特别是新购机农民，有针对性地开展驾驶操作技能、安全生产和跨区作业知识培训，提高机械作业安全和效益。

（二）抓好农机化生产方案制定和落实。一要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三夏”生产工作方案，提前谋划，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三夏”农机化生产有序开展。二要组建应急机收作业队。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服务组织，组建应急机收作业队，统一调度，将可能出现的影响减到最小、损失程度降到最低，千方百计保障农机作业进度。同时，组织开展“三夏”农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能力。三要搞好履带式收割机的协调和引进。应对强降雨天气对麦收的影响，确保夏粮颗粒归仓。四要建立值班和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设备到位、通讯畅通、责任明确，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布机收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机手投诉和咨询，帮助解决作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五要加快抢收抢种进度。坚持抢收抢种并举，立足抢农时、争早播，做到收获一块、播种一块，确保 7 天左右完成全县夏收任务，15 天全面完成夏播任务。

（三）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一要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我县成立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研究制定“三夏”安全生产防控措施，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二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和媒介载体，大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农机安全作业常识和麦田防火知识的宣传。三要加强安全检查。组织检查组深入到机收现场、田间地头、场院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巡回检查，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最大限度消除火灾和事故隐患。

（四）高质量完成夏种任务。力争在 6 月 20 日前高质量完成 32.4 万亩夏粮播种任务，努力实现抢时早播、优质高产品种、机械化种肥同播“三个全覆盖”。要突出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化肥施用上按照“控制氮肥总量，适当减少前期氮肥用量，合理施用磷钾肥，配合施用锌、硼等微量元素”的原则，推广玉米种肥同播、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及大喇叭口期机械追肥等，提高肥效。在农药使用上本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率，控制病虫草害”的原则，综合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方法，强化病虫监测预警，准确把握病虫发生态势，采取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选用抗病虫品种和包衣种子拌种，选用高效环保型农药品种组成最佳用药组合，减少化学农药的过量使用。

（五）切实抓好夏管工作。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以节水、节肥、节药和高产稳产为重

点，充分发挥专家和农技人员的指导作用，指导农民切实抓好大秋作物田间管理。对春播作物搞好中耕锄划、及时定苗、浇水追肥和病虫害防治，以早管促早发；对夏播作物，坚持“种子落地、管理上马”，及早查苗补苗、间苗定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节肥技术，落实病虫绿色防控措施，确保苗全、苗匀、苗壮。

（六）抓好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结合省市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示范推广机收减损、粮食烘干、深松深耕、秸秆粉碎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机械化新技术、新模式、新经验，并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活动；积极组织农机技术推广人员深入“三夏”生产一线，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同时，加强与新型农业服务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引导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依托农机服务主体，积极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统购、培训咨询、产销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七）腾并仓容、做好夏粮收购准备。为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确保农民小麦收割后及时销售，我们组织全县粮食企业腾并仓容、计量衡器具、检化验仪器进行检定，对清理设备、输送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全县粮食企业负责人、质验员、保管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做好夏粮收购准备，确保颗粒归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三夏”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八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夏”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协调交通运输、气象、公安、石油、交警等部门组建“三夏”小麦机收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县“三夏”农机化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成立志愿员服务队，保证农机具交通畅通，气象部门做好气象预警，石油部门搞好夏收用油。

（二）强化部门协作。充分发挥“三夏”生产工作专班作用，协调农用油供应企业加强资源储备，优先保障麦收作业用油的顺畅供应。协调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通过“农机直通车”、微信、短信等方式为机手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同时，结合“平安农机”创建，加强与应急、公安等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查处农业机械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不参加年检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事故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三）强化宣传发动。“三夏”是发挥农机作用的关键时期，领导关注，社会关心。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三夏”农机化工作的新亮点、新典型、新成效，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农机、关注农机、合力促进农机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三夏”期间，要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认真统计、每日分别

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情办、农机推广站上报“三夏”生产进度等相关报表，做到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县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带队，到所包乡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